

广花路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第三标段）

答疑及澄清文件（一）（招标项目编号：JG2024-0941）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对各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解答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如下。凡招标文件与本答疑及澄清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文件为准。本答疑及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请各投标单位仔细阅读，认真编制投标文件。

一、各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

1. 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点“若所提供的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不平衡报价的控制标准能否明确，可否提供各项工程综合单价参考限价的软件版本文件？

答：不平衡报价的控制标准详见施工合同“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本项目不提供各项工程综合单价参考限价的软件版本文件。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条件，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合理报价。

2. 能否提供具体开工时间，以便于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

答：具体开工日期请详见施工合同“34. 开工：另作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完成开工准备，并提交开工报告，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取得施工许可批复后，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或开工报告）。”投标人自行考虑编制施工进度计划。

3. 本工程是否提供临建场地、临水、临电接驳点？

答：不提供，投标人自行考虑解决。

4.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中列明的各专业工程消纳费是否为不含税金额？

答：各专业工程消纳费为不含税金额。

二、招标人补充说明及招标文件澄清

（一）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修改表“条款号：11.1~11.2”中的“11.2.2 资格审查文件”，修改（14）项及增加（15）项。现文修改如下：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提交）；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职称证书（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 (10)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按招标公告第九条第8点要求提供）；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一致（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网页截图）；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15)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电子招标文件（GZZB文件）以随本答疑及澄清文件发出的附件为准。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

2024年3月5日

